

雲林縣道路清潔維護補助標準及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府工養一字第 10533025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府工養一字第 1123346349 號函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 一、為補助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道路兩側雜草及路容環境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本要點所指道路，指在本縣轄內之縣道、鄉道、自行車道及特定區道路。
- 四、公所每年度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檢附環境維護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未經公所依第一項提出申請補助者，由本府自行清潔維護。
- 五、公所所提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概要及道路範圍。
 - （二）過去執行成效。
 - （三）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 （四）預定計畫期程。
 - （五）預期完成之成果及效益。
 - （六）經費及人力配置安排之合理性。本府審查本補助申請案，必要時得通知公所到場說明。
- 六、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縣道及特定區道路：每公里新臺幣五萬七千元整。
 - （二）鄉道及自行車道：每公里新臺幣三萬八千元整。前項補助，公所須一併申請，不得選擇性申請。
- 七、公所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執行，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變更。
- 八、公所向本府申請經費核銷，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單據支出憑證。
 - （二）經費分攤明細表。
 - （三）當期環境維護成果報告。

公所每月五日前應提送當月預定施作計畫及上個月執行成果至本府備查。

九、本府考核或訪查計畫之執行情形或成效，公所應配合辦理。

前項考核或訪查之清潔維護標準如下：

(一) 道路鋪面及人行道範圍內之雜草長度不得超過五十公分。

(二) 道路鋪面及人行道範圍內相關有礙觀瞻之髒物清理。

(三) 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核列管之髒亂點之清除。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其金額：

(一) 申請文件不實。

(二) 未經本府同意，變更計畫內容。

(三) 考核或訪查不符第九點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四)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補助款。

(五)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